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社字第10836614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連鎖便利商店、咖啡店及速食店之騎樓及庇廊全面禁菸，
並自108年9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00條第2項、第110條第2項及
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營造無菸環境，保護市民免於二手菸暴露及危害，本局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自108年9月1日起連鎖便利商店、咖啡店及速食店之騎樓及庇廊全面禁菸，宣導期3個月。
- 二、108年12月1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案連鎖便利商店、咖啡店及速食店騎樓、庇廊之範圍及定義如下：

(一)公告範圍：公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(OK便利商店)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(美廉社)等5家連鎖便利商店；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星巴克)、多那之咖啡蛋糕烘焙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鑽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(85度C)、路易莎職人咖

啡股份有限公司(路易莎咖啡)、季洋隨行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(季洋莊園咖啡)等6家連鎖咖啡店；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(臺灣麥當勞)、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(肯德基)、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(必勝客)、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摩斯漢堡)、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(拿坡里)、荷商薩巴威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SUBWAY)、丹丹漢堡等8家連鎖速食店，以位於高雄市境內1樓門市前之騎樓及庇廊範圍全面禁菸，位於2樓以上或前方未設置騎樓或庇廊則不屬公告範圍。

(二)騎樓定義：騎樓係為「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，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」。

(三)庇廊定義：庇廊係為「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，在上方只有遮蔽物覆蓋者」。

四、本案刊登於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，另載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<http://khd.kcg.gov.tw>)。